

醒吾科技大學 102學年度 日五專 理財經營管理科 課程表 (102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

第一學年(102)	第二學年(103)		第三學年(104)		第四學年(105)		第五學年(106)		學分累計
	第一學期 學分/時數	第二學期 學分/時數	第一學期 學分/時數	第二學期 學分/時數	第一學期 學分/時數	第二學期 學分/時數	第一學期 學分/時數	第二學期 學分/時數	
課程名稱	課程名稱	課程名稱	課程名稱	課程名稱	課程名稱	課程名稱	課程名稱	課程名稱	
國文(一)【核心】	國文(二)【核心】	國文(三)【核心】	投資學	財務管理	財務報表分析	國文(一)【核心】	國文(二)【核心】	國文(三)【核心】	
3	2	2	2	2	3	3	3	3	
英文(一)【核心】	英文(二)【核心】	英文(三)【核心】	財務管理	管理會計	不動產投資管理	英文(一)【核心】	英文(二)【核心】	英文(三)【核心】	
3	3	3	2	2	2	2	2	2	
數學(一)【核心】	數學(二)【核心】	體育(三)【核心】	管理會計	稅務會計	理財規劃實務○	數學(一)【核心】	數學(二)【核心】	數學(三)【核心】	
2	2	2	2	2	3	2	2	2	
歷史【核心】	公民與社會【核心】	微積分	稅務會計	保險規劃實務	實務專題講座【講座】	歷史【核心】	歷史【核心】	歷史【核心】	
2	2	2	3	3	2	2	2	2	
地理【核心】	法律與生活【核心】	資料庫管理與應用○	企業資源規劃(一)○	企業資源規劃(二)○	體育(五)	地理【核心】	地理【核心】	地理【核心】	
1	2	2	3	3	2	2	2	2	
物理【核心】	體育(二)【核心】	成本會計	企業資源規劃(二)○	稅務實習		物理【核心】	物理【核心】	物理【核心】	
1	2	2	2	2		1	1	1	
化學【核心】	中級會計學	商事法	企業資源規劃(一)○	稅務管理		化學【核心】	化學【核心】	化學【核心】	
1	5	5	3	2		1	1	1	
生物【核心】	經濟學	行銷管理	體育(四)	體育(四)		生物【核心】	生物【核心】	生物【核心】	
2	2	3	2	2		2	2	2	
音樂【核心】	企業組織與管理	人力資源管理				音樂【核心】	音樂【核心】	音樂【核心】	
2	2	2				2	2	2	
美術【核心】	商業套裝軟體○					美術【核心】	美術【核心】	美術【核心】	
2	3	3				2	2	2	
計算機概論○【核心】	民法					計算機概論○【核心】	計算機概論○【核心】	計算機概論○【核心】	
2	2	2				2	2	2	
體育(一)【核心】						體育(一)【核心】	體育(一)【核心】	體育(一)【核心】	
1	2	2				1	1	1	
全民國防教育(一)【核心】						全民國防教育(一)【核心】	全民國防教育(一)【核心】	全民國防教育(一)【核心】	
1	1	1				1	1	1	
健康與護理【核心】						健康與護理【核心】	健康與護理【核心】	健康與護理【核心】	
1	1	1				1	1	1	
會計學						會計學	會計學	會計學	
7	7	7				7	7	7	
必修小計	必修小計	必修小計	必修小計	必修小計	必修小計	必修小計	必修小計	必修小計	209
27	26	26	20	20	19	19	11	11	
2	2	2	經濟分析	經濟分析	2	2	2	2	
2	2	2	貨幣銀行學	貨幣銀行學	2	2	2	2	
2	2	2	審計學	審計學	2	2	2	2	
2	2	2	全民國防教育(四)	全民國防教育(四)	3	3	3	3	
2	2	2			0	2	0	2	
選修小計	選修小計	選修小計	選修小計	選修小計	選修小計	選修小計	選修小計	選修小計	
2	2	2	2	2	7	9	7	9	
29	28	30	26	28	26	28	17	17	
合計	合計	合計	合計	合計	合計	合計	合計	合計	46
29	29	29	26	28	26	28	17	17	

系主任 何依倫

(簽章) 104年3月10日

商管學院院長 徐雄一

(簽章) 年 月 日

- 選修科目
1. 本課程總表依據專科學校法及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之規定訂定，並經104年3月17日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 2. 本科課程規劃 5 年，必修209學分，選修至少修滿36學分，畢業學分合計為245學分。
 3. 所修課程為上、下學期開課時，兩學期成績均須及格，始得列計畢業學分。
 4. 本表所列「選修課程」由本科系視狀況「選擇性開課」。
 5. ○代表需使用電腦教室。
 6. 科目名稱後加註【核心】者，為教育部規定五專前三年共同核心課程領域科目。
 7. 畢業前需取得專業證照，請參閱「醒吾科技大學理財經營管理系(科)學生專業證照認證實施辦法」。
 8. 「本科四、五年級專業選修學分，除本表所列科目外，亦得修讀校內各科專業課程列抵學分(核心課程不得列抵為專業選修，且相同課程不得重複計算)」。

附註